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玟傑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069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（33583139_10930691100A0C_ATTCH1.ods、
33583139_10930691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2年度科技領域生活
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金門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貴校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
10910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請貴校務必確實盤點科技領域師資，
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並請於109年2月
12日(星期三)前將填列核章後之「教師薦送表」（如附
件）及相關教師證掃描檔交換或郵寄至本局，另請將名單
電子檔傳至下開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本局依限薦送教師
名單予開班學校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：
(一)國中學校及完全中學國中教師請送國中教育科鄭孟綦小
姐(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38；e-mail：a0430@kcg.
gov.tw)。



(二)特殊學校請送特殊教育科黃襄如小姐(聯絡電話：

7995678分機3078；email：ai4048@kcg.gov.tw)。

(三)高中職學校或完全中學高中教師請送高中職教育科王玟

傑先生(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26；email：

x61701@kcg.gov.tw)。

三、經本局薦送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錄取者，將由該校依序通知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；如逾薦送期限仍有教師進修需求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詢問相關報名事宜(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661-3665)。

四、檢送「109-112年度提升專長授課學分班-金門班招生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